

合同协议书

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GZLYZB-2019-077

采购人: 松桃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华都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绿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承包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松桃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下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广西华都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绿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松桃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GZLYZB-2019-077）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主要工作任务

1、负责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 3 年的运营，垃圾填埋处理量约 7000 吨/月、渗透液处理量：日常 80 吨/日，汛期（5 月至 9 月）110 至 130 吨/日，全年保底量 15000 吨，全年超出 15000 吨处理量，则甲方按处理单价另付费。

2、负责填埋场进场垃圾过磅称重、填埋覆盖、防垃圾飘散、防恶臭气味、消杀虫害、雨污分流、沼气导排、边坡膜防护、渗滤液处理等工作。

3、负责填埋场库区及宿舍楼、地磅、车间、机械设备、提升泵、防雷系统、集液井、监测井、浓缩池、调节池、渗滤液导流管等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防汛、防火、安全生产以及环境卫生等工作，保障导流管畅通。

4、每年负责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系统建设。

5、负责填埋场区排水沟疏通维护，库区道路清扫及保洁工作及垃圾填埋区进场道路的维护管理工作。

6、负责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16889-2008）的频率和要求，对该填埋场甲烷浓度以及集液井、监测井、调节池原液 COD、BOD5、SS、氨氮指标进行日常监测。

7、负责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填埋场恶臭污染物进行监测。

8、负责填埋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处理工作，应急填埋支出费用由双方协商。

9、在合同执行期间，渗滤液处理原则上日产日清，汛期如出处理能力可以有部份存量，但必须保证不得外溢，否则将承担一切后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止。但在承包期届满，在新承包重新招标前，乙方承诺在过渡期间按原本合同约定承包服务费标准继续依约提供服务，确保运营管理服务正常开展，过渡期间仍按原合同标准，结合时间另计算执行。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3174526.61）。（详见采购成交公告）

2、承包费用支付：承包方的年承包费按月平均分摊，即每月承包费为（3174526.61/12=264543.88），每月的月初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上月垃圾进场的准确数据，和渗滤液处理准确数据经审查无误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支付上月运营费用。若处理量超出保底量，则超出保底量的费用为：超出保底量费用=（实际处理量-保底量）x 中标单价。即每月总承包费用=每月承包费+超出保底量费用。（污水处理中标单价为 78.3 元/吨）

3、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以甲方转入乙方指定账号为准。

开户名：广西华都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万达支行

账 号：4505 0110 7209 0000 0014

第四条 承包作业标准

填埋场的运营过程及质量应达到《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17）中的要求；进行环境监测的项目和监测方法必须按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8772-2002）执行，环境污染控制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具体运营工作要求如下：

- 1、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作业区内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作业。
- 2、严格按照规定方案摊铺垃圾，及时处理倾倒的垃圾，确保垃圾压实以合理利用库容。
 - （1）在垃圾车辆卸料处指挥车辆，合理倾倒，确保倾倒安全。
 - （2）安全作业、文明作业，严禁作业车辆随意在防渗系统上行驶。

3、检查倾倒垃圾的成分，确保只有生活垃圾才能进场填埋处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招标人及相关部门。

4、负责填埋区导气石笼的加高，保证导气石笼排气顺畅。

在填埋气体收集井不断加高过程中，应保障井内管道连接顺畅，填埋作业过程应注意保护气体收集系统。

5、及时修筑道路，保证进场车辆倾倒垃圾，筑路方案有双方协商确定。道路路面要路基结实、平整，对进场倾倒的运输车辆不产生伤害，并利于车辆倾倒垃圾。

6、严格执行消杀制度，对场内垃圾进行喷药消杀，全面喷洒。合理用药，合理喷洒。中标供应商应遵守环卫处消杀药品领用规定，妥善保管，不得移作他用。保证场区环境卫生整洁、美观、无异味；

7、负责将填埋区的垃圾渗沥液排入渗沥液调节池。

8、填埋气体收集井、管、沟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清除积水、杂物，保持设施完好。

9、整个填埋区（包括围墙前道路）的卫生保洁，进场道路的保洁，清理填埋区周边 5M 范围内轻质垃圾清理，对转运车辆倾倒后车身的垃圾清理；

10、进场道路的卫生保洁，整个填埋区的卫生保洁，对飘离作业面的轻质垃圾随时清理，对转运车辆倾倒后的外表的垃圾随时清理。要求每月对填埋矿区四周山坡进行一次清理。

11、填埋作业所需材料、机械设备在场区内摆放整齐有序。

12、做好所有作业机械设备、工具的清洗、保养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13、生活区环境卫生整洁、美观。宿舍、厕所和食堂干净整洁，无污垢。

14、其他要求：制订突发事件、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

15、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经理的通讯工具必须 24 小时开通。

16、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中标后购买）。

（1）人身意外保险。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投保人数（列明投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为作业人员办理。

（2）社会保险。中标供应商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的相应法规规定，为工作人员办理。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完成项目的运营管理，达到相关的验收要求，完成项目的竣

工验收并完成项目移交手续。

- 2、甲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合法性（用地、立项、报建、工程验收的资料及相关批文完善）。
- 3、甲方应确保运营过程中没有第三方对填埋场的建设或权属问题主张权利。
- 4、确保进场的垃圾运输车辆/作业车辆性能符合规范要求进场。
- 5、及时签收乙方的运营资料、并进行符合性检查，如有不符合者，应及时提出。
- 6、确保并协助运营费按时、足额支付。
- 7、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 8、随时进入填埋场进行检查，并拍照，如发现不符合运营要求者，甲方有权将拍照的相片及相关记录作为扣分项，并及时通知乙方指定的联系人。
-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的书面记录、文件说明及运营情况总结等相关书面说明。
- 10、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部门关于填埋场运营的新标准、新规范、新要求向乙方发出环卫作业书面通知。
- 11、监督、指导乙方的管理行为并及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12、因填埋场建设或自身存在不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而造成环境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松桃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整体验收未完成、库区底部、拦污坝前存在渗漏）。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实际填埋垃圾量按月申请填埋运营费的支付。
- 2、按照本合同第一条“主要工作任务”、第四条“承包作业标准”的约定进行运营。
- 3、乙方应在松桃县成立分公司直接负责本项目的运营，承担本项目的运营费收入以及相应税费支出。
-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完备的管理制度。
- 5、乙方有权在入场 30 个日历日内给填埋场建设不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的部分以书面报告提出异议，并要求甲方在 30 日内完善相关的内容。若甲方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善乙方提出填埋场建设不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要求，乙方在运营期间所发生的此相关的问题，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来考核乙方，扣除运营费。超出 30 个日历日未提出异议，视为所移交的建设内容已经满足使用要求。乙方在进场 30 个工日内对



甲方现有设备设施情况进行登记，对以后正常作业会造成影响的设备设施由甲方负责更换维修。

6、乙方必须在入场前提交运营第一年的月度库区使用、填埋作业计划，以后各年乙方需向甲方报送下一年度的月度库区使用、填埋作业计划备案，明确填埋作业面的月度使用计划、渗滤液月度处理量计划及日常运营计划，并严格执行运营计划。

7、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松桃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质量考评标准”的服务要求。

8、在运营过程中，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极端天气条件、发生安全事故等原因导致填埋场无法正常运行，乙方立即报告甲方，经双方协商后可暂停运营，事后完备相关手续。

9、在运营过程中，保持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如果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维修方案，经甲方确认责任方后按时实施，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另外如果因为现有设备出现达不到符合作业处理要求的情况。

10、乙方在运营过程中，为维护生态环境，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确保在运营过程中不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因各级环保部门检查未达标、或渗滤液溢出、或因安全事故等导致环境污染所造成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确保在运营过程中，配备足额的人员、设备及材料，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约定的人员配置为填埋运营的基本配备，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者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2、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及消防管理制度，并有权对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给予纠正或制止。

13、制定填埋场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抢救，减少事故对公众、环境的影响，由于乙方运营不当造成事故，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14、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15、乙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甲方所提出的扣分项目提出异议，但必须书面提交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其他任何形式（口头、邮件、电话）所提出的异议均不具约束力。

16、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完成甲方发出环卫作业书面通知的工作内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约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如在乙方运营期内，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托管运营服务费超过三个月，乙方有权停止松桃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服务，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垃圾场处理费并承担违约金。

7.3 如在运行期内，乙方在提前3日内未书面告知甲方的情况下（非不可抗力），如理由充分且经甲方同意，停止松桃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服务；停运期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恢复垃圾填埋场处理服务，如乙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未恢复垃圾填埋场处理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松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权，并解除本协议，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无故停运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7.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责任，不论本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事故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乙方须办理好所有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确保设施、设备、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自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抗拒及主导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的征收、征用。承包期间，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存在的证明材料。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如不可抗力因素持续存在，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追责。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招标代理各执壹份。

甲方：松桃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广西华都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绿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街道长乐大道
原消防大队

地址：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
孵化基地二期四层411号
贵州省铜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大兴街道牛郎二岔路口



法定代表人：彭政强

法定代表人：王成树

委托代理人：朱公同

委托代理人：朱公同

电 话：0856 2837333

电 话：136 0885 8093

合同签订地点：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街道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4月21日